

荥阳市财政局关于对“荥阳市商务局荥阳市 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项目”监督检查处理的公告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采购人：荥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地址：荥阳市万山路 84 号

代理机构：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中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层

中标单位：河南申格贸易有限公司（2025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

地址：荥阳市广武镇天伦大道桃花源社区陈垌村 100 号院 30 栋 16 号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到荥阳市审计局关于“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业绩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”（荥审移〔2026〕9 号），荥阳市审计局在荥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至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，发现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荥阳市 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招标中提交 27.86 万元虚假业绩问题。经调查认定，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事实成立。

三、有关事实认定情况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）

荥阳市商务局荥阳市 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项目（荥财公开-2024-21）中标单位为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中标金额

298.78 万元。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2024 年与郑州欣融置业有限公司 24.7 万元、2023 年与河南成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.16 万元合同为虚假合同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“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”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的情形，应当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处理结果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，据调查本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。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另行依法处理。

